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換股價格調整的提示性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因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辽宁成大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成大 E1”，债券代码“117242”）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成大 E2”，债券代码“117247”），以上两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8 亿元和 10 亿元，债券期限均为 3 年，初始换股价均为 24.58 元/股。

二、辽宁成大可交换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7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辽宁成大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辽宁成大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5 成大 E1”和“25 成大 E2”的换股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均由 24.58 元/股调整为 24.08 元/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